

財務金融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27 日(四)中午 12:10

地點：五育樓 407B 教室

主席：林玟君主任

委員：蔡錦堂委員、張龍福委員、王慶熙委員、張竹萱委員、崔靜菱委員

學生代表：侯譯筑同學、倪偉綸同學、陳韻婷同學

列席人員：行政組員

壹、主席報告

貳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、1062 課程選課人數未達標準擬停開課程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明細如下

開課班級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學分	時數
五專三	日文(二)	林宥均	2	2
五專四	應用微積分	朱永瑞	3	3
五專四	金融資訊系統	謝承熹	2	2
四技二	財產保險	崔靜菱	3	3
四技三 二技一 二技二	投資銀行	待聘	3	3
四技三	銀行實務	莫積懿	3	3
碩一	金融工程	蔡錦堂	2	2

辦法：俟本會議討論通過，續協助處理相關事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續協助處理相關事宜。

提案二：修訂 107 學年度修讀本系輔系標準及條件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已於本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財金系輔系標準：全學制皆為 30 學分(必修 21 學分及選修 9 學分)

2. 107 學年度修讀本系輔系標準及條件修訂版如附件二。

辦法：俟本會議討論通過，續提系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續提系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。

提案三：新增「財金專題-微學分」課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本校推動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(附件三)第五點：微學分課程實施及採計等相關規定，由各院、所、系及通識教育中心自訂規劃辦理。

辦法：俟本會議討論通過，續提系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續送下次系課程委員會討論。

參、臨時動議:無

肆、散會:下午 13:30